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市委编办

填报人姓名：雷楚楚

联系电话：0662-3165585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阳江市财政局制

2025 年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中共阳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是中共阳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编委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市委“433”工作安排,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创新,为推动阳江综合实力加快实现新跃升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市委编办年度预算支出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万元(含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6.3万元,“三公”经费支出7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2024年市委编办实际支出50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4.6万元(含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3.9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929万元),项目支出29.58万元。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工作安排统筹做好全市机构编制工作。

目标 2: 通过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方针政策和省的任务要求, 持续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 落实市委编委日常交办工作。

目标 3: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 积极做好“乡村振兴”、“创文巩卫”等重要工作, 完成年度挂点帮扶乡村振兴任务, 对标对表、高质量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 二、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有: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指标值设置有误导致难以考核。2. 采购管理内控待加强, 合同签订和采购验收不够及时。3. 资产配置不够合理,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存在超标现象。4.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不足。

已立行立改, 通过设置绩效指标时更加严谨、加强采购管理力度、优化部门资产配置、提升自评工作质量等方法优化绩效评价工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4 年市委编办在市委和市委编委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 紧紧围绕市委的工作部署, 扎实推进机构编制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部门整体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绩, 对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评定等级为优。

## 四、绩效自评分析

### （一）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2024 年，市委编办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了办机关的正常运作和各项改革顺利进行。具体成果如下：

（一）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不断完善我市机构职能体系建设。一是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组建市县两级党委社会工作部，加挂“两新”工委牌子，健全我市社会工作机构职能配置。组建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完善政务服务体系。设立市投资促进局，指导各县（市、区）挂牌设置投资促进局，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专业化水平。优化调整金融、科技、“三农”、老龄等领域职能配置，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置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商务、海洋发展等工作部门，推动组建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阳西县积极推动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持续完善县（市、区）政府治理体系。结合实施“百千万工程”，优化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进一步精减 26 个乡镇（街道）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实行属地管理或双重管理，人员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管理。二是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除保留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外，市县两级原则上不设行政执法队伍，推动市县两级

水政监察、动物卫生监督以及沿海县（区）海洋等领域执法队伍的职能回归机关。实行以县级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制定《阳江市人民政府事权改革工作方案》，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 5 个领域的执法职责下放到江城区、阳东区，同步下沉 294 名行政编制、23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制定《阳江市人民政府事权改革下划人员人事待遇经费等保障实施细则》，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就高不就低”原则保障下划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水平。三是优化配置编制及领导职数。按 3% 比例精减 46 名市直机关行政编制（含 1 名政法专项编制），并统筹调剂出 11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优化力量配备。严格执行领导职数设置相关规定，核减市直党政部门领导职数 9 名、县级党政部门领导职数 9 名，调整规范 13 名市级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按照部门内设机构正职管理，撤销 43 名县级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四是精简规范优化议事协调机构。全面摸查议事协调机构基本情况，按严控规模、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的要求提出优化调整方案，逐一清理规范。五是扎实做好机构改革验收评估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开展机构改革验收评估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巩固机构改革成果。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改革。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进一步理顺机构编制管理的体制机制。一是稳步推进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优化市公安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推动警力下沉基层一线。统筹推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配

备工作，推进全市警务辅助人员规范化管理。二是扎实完成疾控体系机构改革。整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生监督所，重新组建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江市卫生监督所），同步推动市儒洞皮肤病防治院划入市公共卫生医院，设立阳江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调整优化市妇幼保健院事业编制配备，推进市120急救指挥中心4名空编用于对外公开招聘专业人员，提升编制使用效益。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完成疾控体系改革相关工作。三是稳妥推动公路系统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市公路事务中心的机构编制，推动各县（市、区）公路事务中心及其养护所下划到属地管理，相应下划291名编制；设立海陵试验区公路养护所、阳江滨海新区公路养护所，加强属地管理权限。四是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设立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优化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的编制配备，适应市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要求。

（三）不断提升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在严控机构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寻找平衡点，服务好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保障好“百千万工程”。理顺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管理体制，调整优化市接待处、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市国有阳江林场机构规格，设立了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监测评价中心、阳江市财务代理结算中心，优化市港航事务中心等部门职责，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百千万工程”促进中心、绿美生态促进中心、公共资产事务中心、城市更新

中心等事业单位。二是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进一步规范阳江职院校领导职务名称，推进市卫生学校、市体育运动学校等学校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三是保障好教育领域。重新核定全市各类学校的教职工编制，统筹调剂 399 名编制用于保障市县两级中小学编制需求。稳妥推进了阳江市实验学校“民转公”改革。探索推进市委党校实行双轨制管理，为党校高质量发展提供灵活的体制机制保障。四是保障好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调整优化市县两级社保经办机构的编制、领导职数配备和内设机构设置，并统筹调剂 36 名事业编制用于保障市县两级医疗保障事业用编。五是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全年完成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11 项、变更登记 126 项、注销登记 26 项，审核备案 286 家事业单位章程。完成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313 份，完成清理应注销未注销事业单位 50 家。

（四）不断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的严肃性、权威性。一是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及时更新“实名制系统”机构编制台账及转隶人员信息共 3934 条。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实名制数据年报、2024 年机构改革后的月报以及编外人员统计工作。二是严格审核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用编事项。妥善处理好机构改革期间机构编制纪律要求与非涉改部门急需用编的矛盾，机构改革期间共审核使用编制 82 名，改革后共审核使用编制 191 名。审核使用 459 名编制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

调生专项招录和考试录用公务员，为我市招才引智。积极统筹7名公益一类事业编制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三是稳妥做好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工作。稳妥完成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投资促进局等6个单位共65名人员转隶工作，顺利完成事权下放改革涉及的946名人员划转，扎实完成104名市直事业单位人员转隶。四是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组织市县两级按时报送2023年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确保党的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回头看”，推动我市2023年机构编制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销号。积极做好机构编制投诉举报、信访、案件查处和政策解释工作，共受理信访案件8件。五是推进建立县级编制周转池。推进各县（市、区）统筹171名编制建立编制“周转池”，实现“县编乡用”，促使编制资源向镇（街道）倾斜。六是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结合机构改革，及时制定7份部门“三定”规定、89份机构编制调整文件。备案审查4份各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56份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授予开发区党工委行使部分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会同市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阳江市民生诉求事项职责清单（第一批）》，进一步理顺民生服务领域各部门职责。七是持续推动为基层减负。聚焦基层“小马拉大车”问题，会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提前谋划有关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工作，



推进成立市县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摸底梳理出镇（街道）权责清单 11162 项。

## **2. 专项效能。**

###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合理编制 2024 年度预算，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的工作要求保持一致，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2. 预算执行。**全年预算支出 507 万元，实际支出 504.18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99.44%。

**3. 信息公开。**按时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市委编办属报账单位，2024 年预决算公开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公开，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做到及时、完整、规范公开。

**4. 绩效管理。**2024 年以来，我办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绩效管理。

**5. 采购管理。**我办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6. 资产管理。**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使用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2024 年资产账

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运行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通过控制成本费用，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操作规范。

2.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清单，压实内控责任，健全内控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